

T101路票价起步价是1元还是2元？站牌票价和实际不一致咋回事？



站牌上写着起步价为1元

近日,有市民反映,他在长春市东盛大街乘坐T101路公交车时对票价有些疑惑。

该市民表示,他当时要从东盛大街站乘坐T101路车到东环城路站,看到东盛大街站站牌上写有“T101路票价为1—4元”,而且两站距离较短,他之前乘坐时票价也是1元,于是提前把钱准备好。可等车来自己刚要投币时,司机却说现在票价2元起了,且车前贴有“空调车票价2—4元”字样。

“同样,返程时我看东环城路站站牌上也写着‘T101路票价为1—4元’,但实际乘车时司机也说是2元起步,沿途我又看了其他站的T101路站牌,都写着票价为1—4元。站牌票价和实际价格不一致,那么T101路票价到底是1元起还是2元起?如果现在是在2元起,这种涨价行为合理吗?”该市民说。



公交车车窗上写着起步价为2元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对于此事,4月12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在东环城路站和长青小学等站点,站牌上确实写明T101路公交车票价为1到4元,起步价为1元,而在T101公交车上,则贴出“空调车票价2—4元”,起步价为2元。

现场有市民认为,站牌票价和实际价格不一致,而且容易引发误解,站牌上明明写好1元起,为啥乘车又2元起步了呢?如果调价是合规的,那么应该及时调整站牌标写

的错误票价,并且贴出调价通知,让大家清楚相关情况!

对于市民的疑问,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T101路公交线路是从人民广场发往蒋家方向,票价按区段收费。因3月10日起,该线路所有车辆更换为空调新车,票价由原来的1—4元调整为2—4元,车上标识全部更改,并且在车内也粘贴了更改通知。至于站牌上的票价信息,已上报至站务设施部门,正在陆续更新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非遗美妆+民俗体验”邀你“做一回延吉公主”

“我想去西市场,尝遍美食!”“朝鲜族服饰超美,必须拍套写真!”4月11日下午,延边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园内,身着朝鲜族盛装的女生们依次登台,瞬间成为焦点,台下手机镜头频闪,欢声笑语中,“做一回延吉公主”邀约活动(第一季)宣讲会正式启动,大批学生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近年来,延边州凭借独特的民俗风情、迷人的地域风光以及文旅深度融合的优势,一跃成为国内炙手可热

的旅游胜地。为进一步推动延边旅游事业迈向新的高峰,“做一回延吉公主”活动应运而生。该活动巧妙地以民族传统服饰为切入点,将服饰、礼仪、歌舞、非遗等元素有机整合,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模式,全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延边文旅IP。活动围绕“美”与“宠”两大核心展开,让游客借美拍、美景、美食,深入领略延吉非遗与民俗,畅享公主般的尊贵体验。

此次活动以“让青春遇见非遗 为延边文旅注入新活力”为主题,期望借

助新时代女性的智慧与才艺,在多元平台上全方位展示延边的独特魅力。

据了解,活动主办方会依据专家组的专业审核以及视频点赞量选拔出10位选手。这些选手将参与综艺拍摄、旅拍,深度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品尝特色美食,并学习充满魅力的延边歌舞。此次宣讲会为延边文旅事业注入了全新的青春活力,有望吸引更多游客深入了解并体验延边的独特风情。

吉林日报记者 代黎黎

执前督促刚柔并济促双赢

仓库内,租赁物资码放得满满当当。某建筑器材租赁站负责人张某望着刚刚驶离的那车建材,欣慰之情难以言表。“真没想到,法院的执前督促程序如此高效,不仅帮我们收回欠款,还保住了合作伙伴,让我们小企业能在市场中站稳脚跟。”

时间回溯到2021年3月,张某的租赁站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施工项目供应架子管、扣件、钢模板等物资。自2022年起,建筑公司因项目回款延迟,累计拖欠租金70万余元,且大量租赁物资一直未归还。这对于资金链本就脆弱的小微企业来说,无疑是一记沉重的打击。租赁站运营举步维艰,员工工资难以发放,后续物资采购也陷入了僵局。无奈之下,张某将建筑公司起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要求其支付租金、违约金,并返还租赁物资。

经兰家人民法庭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然而,建筑公司却未能如期履行给付义务。张某满心无奈,准备申请强制执行。“我们做的是小本生意,全靠租金周转来维持运营,现在这种情况,可如何是好啊?”与此同时,建筑公司负责人李某也同样忧心忡忡,无奈叹道:“要是法院直接采取强制

措施,工程就得停工,公司陷入困境不说,那些等着拿工资的工人可怎么办呢?”

经过深入了解情况后,法官深知租赁站胜诉后的权益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而建筑公司也并非恶意逃避债务,只是受客观因素影响,暂时缺乏履行能力,且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项目的预期收益,这些都是履行债务的重要基础。

基于此,法官认为采用执前督促程序很可能成为破局的关键。法官耐心地向张某解释道:“老张,建筑公司有还款意愿的,我们先不着急强制执行,给他们一些时间,督促他们还款。我们会与建筑公司充分沟通,让他们清楚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要是他们依旧不履行,再强制执行也不迟。”张某虽然心中仍有疑虑,但也选择相信法官。

随后,法官又同建筑公司的负责人李某取得联系,详细地说明了执前督促程序的流程和优势:“李总,这个程序其实是给贵公司一个缓冲的机会,既能化解纠纷,又不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希望你能在期限内尽快履行义务”李某听后,心里顿觉踏实许多,当即表示愿

意积极配合。紧接着,法官与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与实际困难。在法官的悉心劝导下,建筑公司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积极筹集资金,将全部案款一次性汇入租赁站账户,并返还了租赁物资。至此,案件圆满解决。

张某感慨道:“执前督促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智慧与温度,法官没有简单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兼顾双方利益,寻找最优解决方案,助力我们小微企业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李某也表示:“法官给予的时间和机会,让我们能够继续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定当珍惜这次机会,把项目做好。”

在案案的处理过程中,宽城法院利用执前督促程序通过“以督促执、以调促和”方式,在执行立案前的黄金期对被执行人开展信用警示等前置措施,将纠纷解决由“强制执行”向“主动履行”转化,在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营造了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珲春全面启动新一轮东北虎豹及栖息地保护工作

日前,为进一步做好生态保护工作,珲春林业有限公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护中心以“生态立企 保护优先”为使命,组织12个基层保护站全面启动新一轮东北虎豹及栖息地保护工作,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据悉,从3月12日起,各基层保护站陆续启动高密度清山清套专项行动,建立全年常态化巡护机制。通过“人防+技防”双轨并行,一方面组织经验丰富的巡护员深入辖区开展巡护工作;另一方面联动村屯群众摸排线索,与林区派出所形成“发现—通报—打击”闭环。作为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监测体系的核心力量,管护中心正全力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升级。针对重点区域,创新实施跨场支援机制,集中更换太阳能板块、调试设备,确保监测数据实时回传。精准调整相机天线角度、清理遮挡物,保证科研监测数据稳定。

与此同时,珲春林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力开展生态管护员选聘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考核”模式,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防护网络,将巡护责任落实到每片林地、每条河流。

吉林日报记者 何泽溟

中间人替人还款后追偿难？法官教你如何避免“钱债两空”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中间人代为还款引发的追偿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债务人杨某向代为还款的中间人贺某支付代偿款70000元。该案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非债务关联方自愿代偿后的合法追偿权利,对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倡导诚信履约具有典型教育意义。

2012年3月14日,被告杨某出具欠条一枚,载明“今日杨某借款人民币柒万元整。借款人:杨某 中间人:贺某”。后杨某未按上述约定到期偿还借款,2013年1月21日贺某代杨某偿还借款70000元,债权人出具收条予以确认。十余年间,贺某多次向杨某催要未果,故诉至九台法院要求杨某给付其代偿的70000元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案涉债务及代偿行为虽早于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前,但在民法典施行前,我国法律对债务加入和第三人代为履行后的法律效果没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

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规定,对于债务加入及第三人代为履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故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本案中,贺某作为案涉借款的介绍人,单方自愿为杨某代为清偿借款,应视为其对履行的债务具有合法利益,对其清偿的债务有权向杨某主张权利,故对于要求杨某偿还7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下一步,九台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工作实际,确保工作的各个环节紧贴民生、民需、民情,加强民间借贷风险普法宣传,助力构建诚信有序的金融环境。

法官提醒:1. 要求债务人出具书面确认(借条、还款协议),明确代偿性质为“垫付”,注明追偿权及利息;2. 保留催款记录(短信、微信、通话录音等),定期通过书面形式主张权利;3. 代偿前核实自身法律地位,优先通过督促债务人自行还款降低风险;4. 代偿前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必要时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互学互鉴 共谋执行事务集约创新发展

为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改革,推进执行事务集约化模式创新,4月10日,农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一行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就执行团队建设、信息化应用及执行事务入驻综治中心等重点工作开展研讨交流,共研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会上,二道区法院围绕执行事务集约化推进路径及阶段性成效作了全面介绍,二道法院以“事务集约、权责明晰、高效规范”为目标,通过整合执行流程、优化团队分工、强化节点管控等举措,形成了“前端集约处理、中端专业攻坚、后端精细管理”的办案模式,有效提升了执行

质效和群众满意度。随后,双方围绕“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事务性工作标准化管理”及“智慧执行系统深度应用”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现场气氛热烈。会后,一行人实地走访了二道法院诉讼服务与执行事务中心。

此次交流聚焦集约执行资源、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为两院搭建了互相学习、默契协作、共同进步的平台。两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持续深化执行领域的经验共享与协作联动,共同探索执行事务集约化改革的优化路径,着力推动执行工作质效再上新台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